

## 关于梅州市豪旺科技有限公司手机壳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豪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豪旺科技有限公司手机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梅州市豪旺科技有限公司手机壳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 2-6 栋，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同年 5 月购买丰顺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一栋 5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标准化厂房（中心地理坐标：E116° 09' 1.437"，N 23° 40' 0.942"）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以外购新料 TPU 塑料粒、色母、模具钢材、机油及火花油（机械使用）、电能等为原辅材料，建设手机壳生产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1105.79m<sup>2</sup>，建筑面积约 5028.95 m<sup>2</sup>，设有注塑车间、混料破碎车间、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模具修理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公用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手机壳 3000 万个。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三班制，

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30天。项目代码:2403-441423-04-01-247834。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各项应急措施,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